

附件 3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防	調查工作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18 歲以上，30 歲以下（即民國 77 年 5 月 3 日以後，89 年 8 月 10 日以前出生者），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四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防	調查工作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18 歲以上，30 歲以下（即民國 77 年 5 月 3 日以後，89 年 8 月 10 日以前出生者），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財經實務組	

※本考試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始得報考。